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1 日 (星 期 六)				8 月 12 日 (星 期 日)				8 月 13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公 證 人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證法與非 訟 事 件 法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論、 英文)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國 際 私 法			
102	觀 護 人 (選試社會 工作概論)			刑 法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3	觀 護 人 (選試少年事 件處理法)			刑 法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包括少年 及兒童保護事件 執行辦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 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4	家 事 調 查 官			家 事 事 件 法				家 庭 社 會 工 作 理 論 與 實 務 (包括 家庭暴力)		民 法 總 則 與 親 屬、繼 承		心 理 學		諮 商 與 輔 導		調 查 與 訪 談 實 務	
105	行 政 執 行 官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		行 政 程 序 法 與 行 政 執 行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商 事 法 (包括 公司 法、票據 法、保險法)	
106	司 法 事 務 官 法 律 事 務 組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7	法 院 書 記 官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行 政 法 與 法 院 組 織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108	檢 察 事 務 官 偵 查 實 務 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總 則 與 債 權、物 權		智 慧 財 產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109	檢 察 事 務 官 財 經 實 務 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	
110	檢 察 事 務 官 電 子 資 訊 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計 算 機 網 路		資 通 安 全		系 統 分 析		程 式 語 言	
111	檢 察 事 務 官 營 繕 工 程 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政 府 採 購 法		營 建 法 規		施 工 法 (包括土木、 建築施工法 與工程材料)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 學與結構學)		結 構 設 計 (包括鋼筋混 凝土設計與鋼 結構設計)	
112	監 獄 官 (男)			刑 法				監 獄 學		監 獄 行 刑 法		心 理 測 驗		諮 商 與 輔 導		刑 事 政 策 與 犯 罪 學	
113	監 獄 官 (女)																

編 號	日 期	8 月 11 日 (星 期 六)						8 月 12 日 (星 期 日)						8 月 13 日 (星 期 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4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4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50 ∩ 16 : 5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50 ∩ 17 : 5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114	公職法醫師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基礎醫學 與內外科 學概論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法 醫 學 (包括理論 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 註	一、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為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1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3：00 ∫ 14：30	考試	15：20 ∫ 16：50
201	法院書記官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2	法警（男）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203	法警（女）												
204	執達員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5	執行員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男）		監獄學概要			刑法概要		監獄行刑法概要		犯罪學概要			
207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一、8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